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滑板项目竞赛规程

1. 竞赛项目

（一）男子：街式、碗池

（二）女子：街式、碗池

1. 运动员资格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﹝2023﹞1号）第四条规定。

1. 参加办法

（一）资格赛

1.资格赛前进行体能测试，体测达标者方可参赛。体能测试方案详见附件。

2.每个参赛单位每个小项最多报3名运动员参赛，允许兼项。

（二）决赛

1．参加资格赛并获得单项比赛前15名的运动员可参加决赛阶段比赛。

2．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每个小项可报1人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，不占决赛阶段配额。

1. 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世界轮滑联合会最新发布的滑板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街式比赛

1.未成年选手必须佩戴头盔参赛。

2.比赛分半决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半决赛和决赛均采用“2+5”赛制，运动员有2轮线路机会，每轮45秒/人。五轮技巧（“大绝招”）比赛，每轮每人一个动作。

3.根据成功道具动作、个人风格、线路以及道具利用率打分，以2轮线路和5轮技巧比赛中的3个最高分之和（1个线路+2个技巧分数）排定名次。如2人（或2人以上）得分相同，则根据次高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。如2人(或2人以上)得分相同，根据次高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。如次高分轮未分出胜负，则由裁判长组织裁判组进行现场投票。每名裁判拥有一票。裁判长记录投票过程，并公布最终成绩和排名。

4.比赛采用百分制评分。每轮比赛由5名裁判员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计算3名裁判员分数的平均分为参赛运动员的最后得分，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5.半决赛排名前8的选手进入决赛。参赛人数不超过8人的，直接进行决赛。

6.资格赛按电脑抽签决定出场顺序，决赛阶段比赛按前一轮比赛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场。

（三）碗池比赛

1.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头盔、护膝和护肘。

2.比赛分半决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半决赛和决赛阶段每名运动员均有3轮比赛机会，每轮45秒/人。比赛计时开始5秒内必须出发，比赛中动作失败即停止，本轮比赛结束。

3.裁判员根据运动员完成的技术动作、个人风格、线路及动作成功率打分。3轮中得分最高一轮的分数为最终得分，并据此排定名次；如2人或2人以上高分轮得分相同，根据次高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。如2人(或2人以上)得分相同，根据次高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。如次高分轮未分出胜负，则由裁判长组织裁判组进行现场投票。每名裁判拥有一票。裁判长记录投票过程，并公布最终成绩和排名。

4.比赛采用百分制评分。每轮比赛由5名裁判员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计算3名裁判员分数的平均分为参赛运动员的最后得分，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5.半决赛排名前8的选手进入决赛。参赛人数不超过8人的，直接进行决赛。

6.首轮比赛由电脑抽签决定出场顺序，后续比赛按前一轮比赛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场。

（四）运动员须服从国家队需要，完成奥运会资格赛、世界锦标赛等重大国际比赛的集训和参赛任务。因备战需要无法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，经体育总局批准后可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，不占决赛阶段参赛配额。

1. 奖励办法

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﹝2023﹞1号）第六条规定。

1. 报名和报到

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﹝2023﹞1号）第三条第（二）、（四）项规定。

1. 技术官员

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（体竞字﹝2023﹞1号）第九条规定。

1. 技术申诉

如果竞赛分数已经获得裁判长批准并予以公布，则为最终分数，不得再进行申诉。运动员可通过教练员或领队，根据世界轮滑联合会的《解释程序》，申请裁判长在赛后对评判和竞赛相关事宜做出解释，申诉不改变比赛成绩。

附件：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滑板项目体能测试方案

附件

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滑板项目体能测试方案

1. 测试内容

（一）1分钟跳绳

（二）30米冲刺跑

（三）1分钟跳箱

（四）Ollie跳高度

（五）滚筒平衡板平衡

1. 测试要求及方法
2. **测试要求**
3. 受试者应穿运动鞋、运动服进行测试；
4. 在测试前，受试者需做充分的准备活动，以防受伤。
5. **测试方法**
6. **1分钟跳绳**

（1）所需设备与器材：秒表、跳绳、发令哨。

（2）测试要求与流程：被测者站到相应的跳绳位上，拿取跳绳并进行跳绳长短调试，双手分别握住跳绳两端的手柄（右手握住有计时器的手柄），跳绳中段置于身体后侧，双臂前举45度，使跳绳拉直。听到“开始”口令后，双脚起跳开始测试，记录被测试者在1分钟内完成极限次数。失误跳及单脚跳、双腿交替跳或行进跳等方式跳跃，不计数。

1. **30m冲刺跑**

（1）所需设备与器材：速度测试仪或秒表，米尺。

（2）测试要求与流程：被测者充分热身后，采用站立式起跑，运动员起动位置与电计时系统第一道光门（触发计时系统计时）位置≤1.0m （图2），用最快速度完成30m距离；每个运动员测试2 次，取最好成绩，计量单位为秒，精确到小数点后2 位。如因缺少电计时设备使用手计时，需在手计时成绩上加0.24 秒作为最终成绩。

30m起跑方式和计时系统摆放位置示意图

1. **1分钟跳箱**

（1）所需设备与器材： 45cm跳箱、30cm跳箱、秒表。

（2）测试要求与流程：受试者面向跳箱（13岁以上运动员用45cm高度的跳箱，13岁及以下运动员用30cm高度的跳箱），双脚与肩同宽，屈膝，核心收紧，双手向上摆动，带动身体，直接起跳，双脚跳上跳箱，随后双脚跳回地面，准备下一次起跳。当受试者双脚离开地面开始计时，记录1分钟跳跃次数。

1. **Ollie跳高度**

（1）所需设备与器材：滑板、跳高架、横杆、米尺。

（2）测试要求与流程：将横杆放在跳高架上，受试者上板滑行，双脚带板起跳越过横杆，然后平稳落地。若不能平稳落地则记为失败，每人每个高度三次测试机会，取最好成绩。如果较轻松完成可增加横杆高度，直至不能完成为止。以“cm（厘米）”为单位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，记录横杆高度。

1. **滚筒平衡板平衡**

（1）所需设备与器材：滑板、滚筒（长约45cm，直径约10cm表面光滑的硬质滚筒）、秒表。

（2）测试要求与流程：将滑板放在滚筒上，板面朝上，受试者双脚站立在滑板板面上，稳定后开始计时，当平衡板触地或者受试者双脚离开平衡板时停止计时，每人三次机会，取最好成绩。以“s（秒）”为单位，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。

1. **达标标准**

每个项目分值为1—10分，13岁以上（201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的运动员，35分（含）以上达标。13岁及13岁以下（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运动员，30分（含）以上达标。

体能测试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** | **30m冲刺跑（s）** | **1分钟跳绳（次）** | **1分钟跳箱（次）** | **Ollie高度（cm）** | **滚筒平衡板（s）** |
| **男** | **女** | **男、女** | **男** | **女** | **男** | **女** | **男、女** |
| **10** | ≤4.30 | ≤4.50 | ≥185 | ≥70 | ≥60 | ≥70 | ≥60 | ≥100 |
| **9** | 4.40 | 4.60 | 184-180 | 69-65 | 59-55 | 69-65 | 59-55 | 99-90 |
| **8** | 4.50 | 4.70 | 179-175 | 64-60 | 54-50 | 64-60 | 54-50 | 89-80 |
| **7** | 4.60 | 4.80 | 174-170 | 59-55 | 49-45 | 59-55 | 49-45 | 69-60 |
| **6** | 4.70 | 4.90 | 169-165 | 54-50 | 44-40 | 54-50 | 44-40 | 59-50 |
| **5** | 4.80 | 5.00 | 164-160 | 49-45 | 39-35 | 49-45 | 39-35 | 49-40 |
| **4** | 4.90 | 5.10 | 159-155 | 44-40 | 34-30 | 44-40 | 34-30 | 39-30 |
| **3** | 5.00 | 5.20 | 154-150 | 39-35 | 29-25 | 39-35 | 29-25 | 29-20 |
| **2** | 5.10 | 5.25 | 149-145 | 34-30 | 24-20 | 34-30 | 24-20 | 19-10 |
| **1** | 5.20 | 5.30 | 144-140 | 29-25 | 19-15 | 29-25 | 19-15 | 10-5 |
| **0** | ＞5.20 | ＞5.30 | ＜140 | <25 | ＜15 | ＜25 | <15 | <5 |